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第六届会议报告\*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12 日, 日内瓦)

主席兼报告员: 国际酋长, Wilton Littlechild

### 概要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12 日,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举行了第六届会议。本届会议除了专家机制成员之外, 与会者中还有国家、土著人民、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学术界的代表。

专家机制举行了为期半天的会议, 讨论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事宜, 然后, 讨论了专题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专家机制审议了关于诉诸司法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研究报告。审议包括了真相与和解进程的影响力。专家机制就《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展开了讨论, 包括举行了专题小组讨论和互动对话, 探讨了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为推进《宣言》所载土著人民权利发挥的作用。

专家机制还通过了拟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推出的提议。会上还通过了关于诉诸司法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研究报告, 以及关于为征求对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可采取的适当措施和实施战略最佳做法的意见, 向各国所发放调查问卷的回复概况简报。

\* 附件一不译, 仅按原文照发。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通过研究报告、咨询意见、报告以及提案.....	2-11	3
A. 通过关于诉诸司法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	3	3
B. 通过关于为征求对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可采取的适当措施和实施战略最佳做法的意见，向各国所发放调查问卷的回复概况简报.....	4	3
C. 提案.....	5-11	4
三. 会议安排.....	12-26	6
A. 出席情况.....	12-15	6
B. 文件.....	16-17	6
C. 会议开幕.....	18-22	7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23-25	8
E. 通过议程.....	26	8
四. 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	27-36	8
五. 专题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的后续工作.....	37-51	10
六. 关于诉诸司法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研究报告.....	52-72	12
七.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73-90	14
八. 与联合国受命负责土著人民事务的机制和各国、区域和国家机制的互动对话.....	91-104	17
九. 拟向人权理事会推出的提案.....	105-108	19
十. 通过报告、研究报告和提案.....	109-110	19
附件		
一. 与会者名单.....		20
二. 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2

##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第 6/36 号决议决定设立的一个附属机构，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拟协助理事会履行其任务，应理事会要求，就涉及土著人民权利的专题提供专家意见。理事会该决议决定专家专题意见的着重点以开展研究并提出基于调研形成的咨询意见为主，并向理事会提出可供审议和批准的专家机制提案。

## 二. 通过研究报告、咨询意见、报告以及提案

2. 专家机制通过了其关于诉诸司法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A/HRC/EMRIP/2013/2)；专家机制关于为征求对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可采取的适当措施和实施战略最佳做法的意见，向各国所发放调查问卷的回复概况简报(A/HRC/EMRIP/2013/3)；以及下文所载的提案。

### A. 通过关于诉诸司法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

3.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a) 提及人权理事会第 21/24 号决议第 7 段，阐明理事会要求专家机制编撰关于诉诸司法增进保护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研究报告，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b) 通过关于诉诸司法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研究报告(A/HRC/EMRIP/2013/2)；

(c) 授权主席兼报告员，与专家机制的其他成员协商，参照第六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对研究报告作必要的修改，并将最终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 B. 关于为征求对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可采取的适当措施和实施战略最佳做法的意见，向各国所发放调查问卷的回复概况简报

4.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a) 提及人权理事会第 21/24 号决议第 8 段，请专家机制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商，继续开展向各国发放调查问卷征询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可采取的适当措施和实施战略最佳做法意见的工作；

(b) 通过关于为征求对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可采取的适当措施和实施战略最佳做法的意见，向各国所发放调查问卷的回复概况简报(A/HRC/EMRIP/2013/3)；

(c) 授权主席兼报告员与专家机制其他成员协商，参照第六届会议的商讨情况，对报告作必要修改，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 C. 提案

### 提案 1

#### 继续关于诉诸司法问题的研究

5.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提议人权理事会授权专家机制继续研究诉诸司法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问题，重点在于重振司法和土著审判制度，尤其因这两个制度关系到可否实现和平与和解问题。这将包括审查有关土著妇女、儿童、青年和残疾人诉诸司法问题。

### 提案 2

#### 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

6.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a) 提及大会第 65/198 号决议，大会决定于 2014 年举行高级别会议，即众所周知的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以交流关于实现土著人民权利的前景和最佳做法，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宗旨；

(b) 提议人权理事会考虑将阿尔塔成果文件(A/HRC/EMRIP/2013/CRP.2)判明的主题，采纳为世界会议的专题；

(c) 提议人权理事会支持在起草世界会议最后成果文件时，考虑到阿尔塔成果文件；

(d) 提议人权理事会建议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继续奉行任命一位国家代表和一位土著人民代表举行非正式磋商的惯例。专家机制感谢截止到今日墨西哥政府和萨米议会一直作为联合召集方，参与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e) 提议人权理事会加大了财力、技术和政治支持力度，拟支助土著人民出席世界会议。这将包括敦促那些尚未为土著人民筹备活动提供支助的国家，把为土著人民提供支助列为紧迫事务实施。这类筹备活动包括地方和国家层级的活动，旨在提高对这些导致举行世界会议的各类土著人民问题、权利和程序的认识，并通过例如录象等方式，推行各种多样化的土著人民参与形式。此外，参照“网页内容无障碍导则”(“无障碍导则”)的提议，提供一些以便于土著残疾人读取模式编撰的相关文件；

(f) 提议人权理事会后续落实其建议，在导致举行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的进程期间，考虑到专家机制的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这将包括依据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编撰的各研究报告整理出的建议、结论性意见和咨询意见汇编(A/HRC/EMRIP/2013/CRP.1)；

(g) 提议人权理事会支持联合国负责土著人民事务的三个机制<sup>1</sup> 平等参与世界会议，以及会议的筹备工作和后续落实进程；

(h) 提议人权理事会支持土著人民，包括各传统土著政府、联合大会和理事会，全面有效地参与世界大会。

### 提案 3

#### 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 7.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a) 提议人权理事会继续通过专家机制调查问卷形式的普查，敦促各国和土著人民报告为落实《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各项权利而采取的措施；

(b) 还提议人权理事会请各国在土著人民全面有效参与下，设立各独立机制监督和促进执行《宣言》所载权利，并确保这些机制受命监督和落实各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及其它与土著人权相关机制提出的建议。这类机制应与区域和国家人权机制紧密协作。

8. 至于提案 3 关于专家机制第四届会议报告(A/HRC/18/43)述及应加强土著人民对联合国的参与权，并承认迄今为止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包括人权理事会第 21/24 号决议提及的秘书长关于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参与联合国关于土著问题工作的途径与举措的报告(A/HRC/21/24)，专家机制由此重申其提案，阐明如下：

“承认联合国为非国家实体所作的磋商安排，可防止土著人民执政机构和体制，包括传统土著政府、土著议会、联合大会和理事会参与联合国的决策进程，因为他们往往不被承认为非政府组织；[和]提议人权理事会鼓励大会作为紧迫事务，采取适当的长期性措施，确保土著人民执政机构和体制，包括传统土著政府、土著议会、联合大会和理事会均至少以观察员身份，以与拥有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同等的地位参与联合国工作。”<sup>2</sup>

9. 专家机制之所以提议人权理事会审议联合国涉及土著人民权利所使用的语言和措辞，是为了确保这些用语体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的措辞。专家机制尤其呼吁人权理事会提议大会修改“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名称，将之改为“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专家机制还吁请联合国及其它国际组织审议其拼写规则，以期在拼写“土著人民”词语时，采用字母大写方式。

<sup>1</sup>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sup>2</sup> 见，A/HRC/18/43，提案 3。

#### 提案 4

#####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10.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提议人权理事会，支持专家机制和土著人民代表竭力确保坚定不移地将土著人民权利列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包括专家机制参与的相关活动。

#### 提案 5

##### 普遍定期审议(普定审)

11.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提议，人权理事会各成员国日益汲取《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专家机制在普遍定期审议(普定审)进程期间开展的专题工作，包括参照《宣言》、研究报告和建议所载咨询意见所开展的工作。专家机制还提议，在今后各轮普定审期间，将《宣言》明确列入普定审基于开展审理工作的标准清单。

### 三. 会议安排

#### A. 出席情况

12.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12 日，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六届会议。出席第六届会议的专家机制成员如下：Jannie Lasimbang(马来西亚)、国际酋长，Wilton Littlechild(加拿大)、Albert Deterville(圣卢西亚)、Alexey Tsykarev(俄罗斯联邦)和 Danfred Titus(南非)。

13. 出席专家机制第六届会议的与会者包括：成员国、联合国组织和方案、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见，附件一)。

14. 土著人民问题特别报告员，James Anaya；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Paul Kanyinke Sena；和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成员，Joenia Batista de Carvalho 也出席了本届会议。

15. 此外，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委员，José Francisco Cali Tzay，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人权事务政府间委员会委员，Rafendi Djamin 出席了会议。

#### B. 文件

16. 专家机制第六届会议的文件包括临时议程(A/HRC/EMRIP/2013/1)；对临时议程的说明(A/HRC/EMRIP/2013/1/Add.1)；关于诉诸司法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A/HRC/EMRIP/2013/2)；以及关于为征求对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可采取的适当措施和实施战略最佳做法的意见，向各国所发放调查问卷的回复概况简报(A/HRC/EMRIP/2013/3)。

17. 届会期间介绍了两份会议厅文件：依据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编撰的各研究报告整理出的建议、结论性意见和咨询意见汇编(A/HRC/EMRIP/2013/CRP.1)以及，6月10日至12日，为联合国高级别全体会议，即众所周知的“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举行的全球土著筹备会议达成的阿尔塔成果文件(A/HRC/EMRIP/2013/CRP.2)。

### C. 会议开幕

18. 专家机制主席；国际酋长，Wilton Littlechild 宣布专家机制第六届会议开幕，并介绍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研究和发权司司长 Marcia V. J. Kran, 和人权理事会主席，Remigiusz Achilles Henczel 大使。Henczel 大使向届会致了开幕辞。

19. Kran 女士着重指出了土著人民诉诸司法的重要意义，并指出了土著人民面临的种种挑战问题。她还强调，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必须立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的真正和可信赖的参与。她着重阐明，(拟于2014年举行的)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必须致力于以行动为导向的成果，以促进采取具体的措施，增强对《宣言》落实，例如，可在国家层面采取加强执行力度的行动计划和战略。Kran 女士还就人权高专办协助执行土著人民权利的方式发表了评论。

20. 人权理事会主席，Remigiusz Achilles Henczel 大使在发表开幕辞时指出，专家机制的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得到了人权理事会的欣然接受，并积极地促进了进一步增强对土著人民权利的保护。他还指出，理事会高度重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Henczel 大使强调，理事会始终呼吁土著人民参与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在导致举行世界会议的筹备进程期间，考虑到专家机制提出的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

21. 土著人民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专家机制在协助《宣言》投入运作方面发挥了关键性作用。他欢迎联合国各负责土著人民事务机制之间正在开展的协作，特别是就影响土著人民的一些关键性问题，协同编撰拟议的联合准则或原则。他强调必须更深入集中探讨土著人民诉诸司法问题，并鼓励各国不要受僵化的司法审判界限的约束，承认土著习惯司法制度。

22. 土著问题论坛主席注意到了，联合国三个负责土著人民事务机制之间的合作，并强调总体目标是要落实《宣言》。他概述了常设论坛第十二届会议的建议和研究报告，并欢迎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多边发展银行之间，就这些金融机构的政策对涉及土著人民权利和生活的影响问题，展开建设性的对话。他报告了最近创建土著残疾人核心小组的情况。

####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23. 专家机制主席请机制各位成员推举主持本机制第六届会议的主席兼报告员以及副主席提名人。Lasimbang 女士，提名：由国际酋长，Littlechild 和 Titus 先生，分别任主席兼报告员及副主席；随后，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对他们的任命。

24. 主席兼报告员，国际酋长，Littlechild 感谢专家机制成员对他的推选，并欢迎本机制新任成员，Deterville 先生和 Tsykarev 先生。

25. 主席兼报告员着重指出，《宣言》奠定了实现土著人民人权的基本框架，并通报了本机制各方面的工作。他指出了第六届会议与会者们所作的重大奉献。主席兼报告员强调，诸如本届会议这样的重要会议为国家、土著人民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提供了合作与参与的空间，并由此促进了全面实现《宣言》所载的土著人民权利。

#### E. 通过议程

26. 专家机制通过了本机制第六届会议的议程和工作方案。

### 四. 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

27. 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为筹备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依据本专家机制编撰的各研究报告整理出的建议、结论性意见和咨询意见汇编(A/HRC/EMRIP/2013/CRP.1)并指出，这是一项不断进取的工作。会上首次把阿尔塔成果文件(A/HRC/EMRIP/2013/CRP.2)列为联合国正式文件进行了介绍，并获得了众多与会者的欢迎和鼓励。

28. Tsykarev 先生感谢萨米议会和挪威政府作东主持并提供资金支助，在挪威的阿尔塔举行全球土著筹备会议。他着重指出，专家机制第六届会议提供了首次得以深入审议阿尔塔成果文件的机会。成果文件概要提出了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拟探讨的四个主题。他强调，专家机制欢迎借此机会启动有关编撰世界会议成果的全球磋商。Tsykarev 先生还指出，专家机制第七届会议可能是 2014 年 9 月举行世界会议之前的最后一次全球对话契机。

29. Tsykarev 先生指出，专家机制致力于参与今后在墨西哥和纽约举行的筹备会议，以及协助配合其它联合国机构和机构，包括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他强调，本机制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为阿尔塔成果文件提供了资料，而筹备进程提供的契机则加深了分析和监督各国、土著人民和联合国系统对这些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的运用，包括提供了确保国家立法符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契机。

30. Tsykarev 先生指出，2014 年也将预示着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结束，并呼吁开启第三个国际十年。

31. 土著人民问题特别报告员, **James Anaya**, 审议了联合国三个负责土著人民事务的机制可如何促进筹备世界人权会议及会议本身的工作。他承认, 阿尔塔成果文件是一项重要的规范性文书和行动计划, 并且还指出, 成果文件就土著人民所关切的核心问题作了重要概述, 并加深了对土著人民的权利以及如何才可保护这些权利方面各优先事项的理解。他还鼓励其他行为方, 包括联合国系统, 土著人民、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援用阿尔塔成果文件。

32.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 **Paul Kanyinke Sena**, 概述了论坛第十二届会议报告所载关于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他注意到特别报告员与专家机制之间增强的合作, 尤其增强了为举行世界人权会议实施的筹备工作, 并审议了增强联合国各负责土著人民事务机制不断推进世界会议部分工作的途径。

33. 全球土著事务协调组的联合主席, **Ghazali Ohorella** 概要阐述了土著人民参与与在挪威阿尔塔举行全球土著筹备会议所作的准备工作, 并承认专家机制成员所作的奉献。专家机制成员的专业知识协助在会议期间达成的协商一致。他着重指出了阿尔塔成果文件的一些关键领域, 包括四个拟议的专题, 并向专家机制提出了若干建议。**Ohorella** 先生建议, 采纳阿尔塔成果文件所列专题作为世界会议的主题; 将阿尔塔成果文件用于作为世界会议最后成果的基础; 专家机制建议任命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和一位土著人民代表, 负责主持非正式磋商; 和专家机制敦请尚未为土著人民参与世界会议, 包括尚未为筹备活动提供资金支助的国家, 解囊支助。

34. 主席兼报告员提及, 迄今为止专家机制所履行的工作, 即探讨如何为达成阿尔塔成果文件提供支持的工作, 反过来又可立足于《宣言》进行拓展。他概述了专家机制及其它各方通过合作推进举行世界会议的方式, 可有效地促使推进土著人民人权。

35. 与会者们表示支持阿尔塔成果文件以及全球土著事务协调组的建议; 并呼吁各国从国家层面展开与土著人民的建设性对话。若干土著人民代表提出了关于必须全面、有效和平等参与的建议, 以及在所有各个阶段均开展与土著人民的磋商, 包括商讨编撰世界会议以行动为方向的成果文件。与会者们还强调必须确保土著妇女、青年和残疾人的平等参与。众多与会者表示必须确保提供充足的资金, 从而可落实这样的参与, 并建议采取各种不同的参与形式, 包括通过网播方式的参与。无以计数的国家承认了阿尔塔成果文件, 指出文书该列入世界会议筹备工作的考虑。

36. **Lasimbang** 女士强调必须给予技术、资金和政治支持, 以促进土著人民出席世界会议, 并敦促开展地方和国家层面的活动, 旨在加深和增进对土著人民问题的理解。这类活动应以阿尔塔成果文件所列的专题为重点。**Deterville** 先生还着重指出, 专家机制第六届会议已将阿尔塔成果文件列为正式文件推出。

## 五. 专题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的后续工作

37. Titus 先生介绍了关于专题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的后续工作，强调本机制的研究报告构成了对土著人民人权的权威性诠释。他还说，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立足于可对土著人民适用，包括宣言在内，具有约束力的国际人权准则。他指出土著人民的自决权与全面享有权利之间有直接的关系。

38. 专家机制聆听了各国、土著人民、国家人权机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如何利用本机制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更为具体的是从四个专题所述领域：土著人民应享有的教育权；语言和文化权；和决策参与权；以及对以开采业为重点的决策参与权，深入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与会者们交流了为实现上述各专题领域土著人民权利的最佳做法、所汲取的教训和面临的挑战。会议发言尤其着重阐述了，联合国各机构为在国家层面宣传本机制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对政府官员进行土著人权利问题培训的重要意义。

39. 与会者提及专家机制关于在实现土著人民教育权方面所汲取教训与挑战的研究报告，并着重指出了，从教育机构和教育课程传授土著人民历史和文化，直至如何在被军事化的土著领地上保护教育设施等一系列关注问题的重要意义。有些与会者具体呼吁设立成年人教育机构，重点在于维持、传授和发展土著知识，并批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40. 会议交流了如何以创建性的方式，确保为持有北欧或萨米—北欧生活方式的土著人民开展教育。与会者们阐述了，如何从国家层面开展工作，遵循专家机制关于土著人民教育权的第 1(2009)号咨询意见，制订处置土著的教育政策。

41. 与会者还更新充实了为探讨语言和文化如何发挥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和特征作用编写的研究报告，着重指出土著人民必须全面和有效参与维护和重振土著文化的方案，克服语言灭失令人担心的挑战问题。与会者鼓励传媒以承认土著人民权利为立足点报导土著问题，并欢迎各族群通过发展基于社区的传媒，为拓宽本群体获取信息渠道所作的努力。

42. 有些与会者呼吁批准和执行国际标准，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的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有些与会者还呼吁增强土著人民及相关机制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正在推行的涉及土著人民的相关程序。

43. 至于有关土著人民及其参与决策权问题的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有些与会者提醒地指出，尚未落实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所述的土著人民权利，尤其诸如自由、事前和知情同意，并且鼓励联合国负责土著人民事务机制参与积极监督这方面的进程。

44. 述及专家机制关于土著人权和参与决策权的第 2(2011)号咨询意见时，一些与会者通过建立儿童和青年议会，交流青年参与决策的良好做法，以支持培养今后的土著领导人，并增进土著青年的竞选参与度。

45. 与会者还提及机制关于土著人民及参与决策权问题，和以开采业为着重点的后续报告(A/HRC/21/55)。会上发言着重指出了开采业对土著人民生活所形成的影响，包括对健康、土地、环境、文化和生计的不良影响。会上更具体地阐述了对危害土著妇女和女孩的不良影响，以及土著人民与商界之间冲突感到的关切。

46. 一些与会者确认各国和开采业必须在所有的司法、行政、立法和政策进程方面执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以真正尊重土著人民的决策权和执掌本族生活的权力。与会者讨论了各国、工商企业、民间社会组织和土著人民之间开展区域和国家层面对话，增强开采业方面土著人民权利的重要意义。例如，与会者建议，影响评估除了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外，应考虑到文化方面的影响。

47. 常设论坛主席褒奖世界银行的开放性契约倡议计划，旨在确保土著人民有效披露和参与所有涉及开采业的公共投资。他还指出，人权问题工作组与跨国公司及其它工商企业、土著人民问题特别报告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以及专家机制之间，为编纂“工商业与人权问题指导准则”(A/HRC/17/31, 附件)，<sup>3</sup> 增强有效落实《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正在实施协作配合的重要意义。

48. Lasimbang 女士报告了，2013 年 6 月，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土著伙伴关系)在泰国举行的东南亚分区域开采业与土著人民所持土地和自然资源权问题会议。她借会议之机，介绍了下述后续报告和咨询意见，以开采业为着重点，阐述了土著人民的参与决策权问题(A/HRC/21/55)。Lasimbang 女士建议，工商业应确保其雇员懂得土著人民的权利，包括土著人民的决策参与权。她呼吁土著人民继续发挥积极的作用，向开采业宣示土著人民的人权，重点在于与国家和工商企业构建起平等的伙伴关系，以参与可持续的发展。

49. 主席兼报告员提及有关教育权的研究报告，以及向各与会者跟进通报了有关涉及全国落实这项权利的新发展动向，由此，创建了一个特设工作队，并为之，正在开展有关编纂《教育法》的工作。他呼吁落实所述特设工作队提及的《宣言》第十九条，要求各国与土著人民结成伙伴关系开展工作。

50. 主席兼报告员强调，文化权是《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支柱之一，并提及 2013 年 6 月，由北爱尔兰人权观察社与北爱尔兰大学联手，与联合国文化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协同举行的磋商会。磋商会审议了如何在博物馆、回忆录及历史教科书中反映出在分裂与冲突之后，社会上出现的各种文化现象。他欢迎提及本机

<sup>3</sup> 还见，人权高专办：工商业与人权问题指导准则：执行联合国的“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纽约和日内瓦。2011 年)。

制关于土著人民语言和文化问题的第 3(2012)号咨询意见，以供编撰结果文件时考虑。

51. 主席兼报告员提及《全球契约》关于推行自由、事前和知情同意准则的工作。他还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编撰出版《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青少年简易读本表示了敬意。

## 六. 关于诉诸司法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研究报告

52. 人权理事会第 21/24 号决议，请专家机制编撰一份关于诉诸司法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研究报告，并提交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为此，专家机制编撰了有关该专题的报告(A/HRC/EMRIP/2012/2)。为了征询有关编撰该研究报告的资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哥伦比亚大学人权研究院，以及国际过渡期司法中心，联合举行了一次土著人民诉诸司法问题，包括真相与和解进程专家研讨会。2013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 日，在纽约，哥伦比亚大学举行了此次研讨会。

53. Titus 先生介绍了专题组关于土著人民诉诸司法问题，包括真相与和解进程专家研讨会的建议，并欢迎下列专题组成员：国际酋长，Wilton Littlechild, 专家机制主席；Celeste McKay, 国际酋长的技术分析员，Wilton Littlechild；Ellen Walker, 国际残疾人联盟；和 June Lorenzo, 土著世界协会，和 Laguna Acoma 维护安全环境联盟。

54. 国际酋长，Littlechild 首先着重阐述了，专家研讨会上所述研究报告列出的各项关于真相与和解进程的建议。这包括土著人民充分和有效地参与每个阶段的工作，并要求在整个参与进程中体现出土著人民的文化和价值观。报告还建议，各个真相委员会援用《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用于真相委员会处置土著人民在历史上所蒙受的不公正经历，以及当代仍在侵犯人权的影响，包括对自决权的危害性影响。

55. 国际酋长的 Littlechild 概要列举了一个国家实例，即加拿大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他探讨了加拿大寄宿学校制度，包括有关的政策和法律，以及对土著人民生活的影响，包括几千名在这些寄宿学校就读儿童的死亡事件。他概要阐述了加拿大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任务——法庭源于加拿大法律历史上最大的一桩集体诉讼案下令赋予的任务。这项任务包括收集证词；开展调研；组建国家调研中心，以整理出确切和公开的寄宿学校历史记录；和指导并促使本国境内土著家庭和族群，以及土著与非土著人民之间弥合与和解的进程。

56. Walker 女士探讨了土著残疾人诉诸司法的前景。她简要介绍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编撰的土著残疾人境况研究报告(E/C.19/2013/6)，尤其着重阐述了在充分享有人权和全面融入发展方面所面临的各种挑战。Walker 女士提及专家机制尤其提及土著残疾人诉诸司法问题研究报告的建议。这建议包括采取哪些方法，收

集被拘留土著人民的数据、按残疾等级分类数据，以及增强诉诸司法体制渠道的问题。

57. Walker 女士请专家机制审议另一些建议，包括具体如，确保对土著和国家司法体制的敏感关注度，及是否便于进行诉讼问题(即：可否提供手语、是否具备无障碍通道，及其它格式的信息)，并请专家机制和常设论坛遵循“网页内容无障碍导则”(“无障导则”)和确保可检索网址和报告，包括投递微软 Word 格式的文件。

58. McKay 女士向各位与会者通报了专家研讨会期间有关妇女、青年和儿童问题讨论情况，着重阐述了就诉诸司法问题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展开的讨论。她欢迎就此专题与本届会议的与会者进行深入探讨，注意到了关于被拘禁土著妇女性别权和生育权的发言。

59. McKay 女士着重指出，土著妇女、青年和儿童诉诸司法遭遇到的障碍，包括多重歧视、结构性的侵权行为、被拘禁和贫困比例高，以及青年参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必要性。各项补救办法着重强调，必须包括采取旨在确保法律面前平等的措施。这方面的具体实例包括对司法人员开展有关着重关注妇女问题的培训(为此，尤其要关注土著妇女问题)；司法机构增加任用女性人员；并就禁止女性在法律机构任职的正式规定推行改革。她敦请各国尤其应与土著妇女结成伙伴关系开展工作，以实现法律面前的平等，尤其是在国家和土著司法制度面前的平等。

60. Lorenzo 女士着重指出对诉诸司法的理解必须认识到，不只是有关纠正以往的过错，而且还得补救现时的不法行为，并防止今后再出现不公正之事。她着重指出，不歧视准则，是从实质上恢复公正的根本所在。

61. Lorenzo 女士在引述专家机制关于诉诸司法的咨询意见和研究报告时强调，土著人民对赢得公正的理解，与国家不同，并强调首先这一点必须列入在土著领地境内开展的商业经营业务。她指出，支付钱款的解决办法，并不等于给予了土著人民公正，并敦请专家机制注意，国家、土著人民和工商业界对“公正”的界定各有不同。

62. Lorenzo 女士强调，土著人民所寻求的公正涉及他们所拥有的文化、领地、子女、语言和仪式。她呼吁今后的政策和法律要解决诉诸司法问题。

63. 与会者表示关切如何向开采企业讨回公道以及具体所涉国家的关切问题。

64. Lasimbang 女士提及调查委员会和过渡期司法进程委员会，系为增强诉诸司法渠道的模式之一，强调若土著人民能全面参与，这些可谓颇见成效之举。她表示土著人民组织必须促进土著人民的参与。

65. Tsykarev 先生着重指出了第 5 号咨询意见所载建议的重要性，提出应为土著人民提供法律补救办法，而且专家机制继续开展诉诸司法工作的重大意义。一个主张土著人民权利的监察署，是一个可为诉诸司法提供有力手段的机制。他建议

各国和土著人民鼓励人权组织推进落实人权理事会关于保护人权捍卫者的第 22/6 号决议。Tsykarev 先生建议，继续推举专家机制的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特别是在按普遍定期审议规定和各条约机构对各国进行审查和审议时，尤其应提及上述报告和意见。

66. Deterville 先生着重述及《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十三条，该条承认土著人民对其社区和领地所起的本族传统称呼。《宣言》序言着重指出，《宣言》的宗旨是消除殖民主义所造成的排斥现象和侵害行为。他建议人权理事会在举行专家机制届会期间，允许土著人民和民族展示他们自己的名称。

67. 一些与会者提出了，对开采业在企业注册国家的境外从事开采业务时所涉及的尊重国家和国际法，包括土著人民自由、事前和知情同意问题的关切。

68. 一些国家要求专题组成员提供更多有关良好做法的信息。McKay 女士着重指出应努力采取其它诉诸司法的做法，解决土著妇女的具体需求，不失为一个实例，并推荐与会者参阅专家机制与哥伦比亚大学计划发表的专家研讨会的讨论情况。

69. 与会者提出了关于诉诸司法，包括侵害土著妇女行为、警察暴力和强逐占地等具体令人关切的问题。与会者确认诉诸司法所遭遇的种种障碍，包括缺乏法律知识、不提供法律服务以及没有主管法庭；无法承担的诉讼费；程序性歧视和土著人民无法参与政策制订等问题。

70. 有些与会者确认专家机制必须深入审查，通过扩大对着重关注问题的交流，增强诉诸司法的渠道。会议指出，世界诸多地方传媒仍然以贬斥方式描述土著人民。

71. 一位与会者概要指出，和解与保障不再重犯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实现公正的一个基本要素。同时，会议指出，土著人民必须确定，采取何种恢复公正的举措，纠正以往和当下仍有危害性影响的侵权行为；以及针对这类案情应诉诸何种形式讨回公道的程序。

72. 有些与会者强调必须承认土著人民的法律地位。土著人民若不具备法律地位，则更宜丧失他们的领土，且更不可能诉诸补救办法和获得补偿。

## 七.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73. 在就《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开展讨论之前，主席兼报告员邀请，Joenia Batista de Carvalho,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董事，向本届会议与会者发言。

74. De Carvalho 女士欢迎，受自愿基金支助的 20 位出席者，并强调基金在确保土著人民出席联合国会议所发挥的作用。她指出，自 2012 年以来，自愿基金支助土著人民出席了：常设论坛；专家机制；人权理事会和普定审程序，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

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举行的各届会议。

75. De Carvalho 女士指出，基金扩大了资助范围，拟支助土著人民出席世界会议，然而则表示担心，由于资金所涉影响，自愿基金无法募得追加资金来履行此份增添的任务。De Carvalho 女士表示感谢各捐助方为自愿基金所作的奉献，并呼吁各国并通过为自愿基金捐款表达他们的支持，以履行对全世界土著人民的承诺。

76. Lasimbang 女士回顾了人权理事会第 21/24 号决议，决议请专家机制在人权高专办协助下，继续开展发放调查问卷工作，以征集各国和土著人民意见，了解该采取哪些可能的适当措施和执行战略，以实现《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列目标。

77. Lasimbang 女士欢迎，各国和土著人民就调查问卷作出的答复。<sup>4</sup> 她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21 个国家和 17 个土著民族和土著人民组织回复了调查问卷。她建议考虑采取其它的资料收集方法，以确保土著人民有意义地参与今后的普查工作。

78. Lasimbang 女士审议了从各国和各土著民族和土著组织收到的回复，并就众多履行《宣言》的法律、政策和方案实例进行了交流。她还指出，回复的总体格调强调，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在何为实现《宣言》目标最佳做法问题，存在着持续的紧张关系。

79. Lasimbang 女士还注意到，根据调查问卷，没有一个国家在通过法律明确规定，拟订新法律、政策或其它涉及土著人民的措施时，须将《宣言》列入考虑，而且对《宣言》缺乏认识，仍是落实土著人民权利的一个最大挑战问题。她着重指出，有证据表明，各国有时会预期在承认和落实《宣言》所载权利与履行平等原则之间会出现冲突。她强调，这种预期的情况，可通过适用和分析实质性的平等加以克服，然而，这就需要把土著人民视为面临特殊情况的不同群体看待。

80. Lasimbang 女士解释称，一些明确的最佳做法是，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结成伙伴关系，从而有利于促使土著人民全面有效地参与决策。她指出，对调查问卷的答复，应为制订其它各类不同的落实《宣言》战略带来启发。

81. Lasimbang 女士指出，土著人民和组织的回复主要集中于两个专题问题，而且，因资金拮据和政府不愿意配合，土著人民和组织的活动往往有限。她还注意到，只有少数土著人民答复称，他们已制定出了执行《宣言》的战略。她着重指出，土著人民和组织业已明确的最佳做法，可包括推出旨在致使国家政策、法律和条例符合《宣言》的各类倡议行动。这包括通过提出各项实现《宣言》所列目标的措施和执行战略，以加强联合国各机制与土著人民之间的联系。

<sup>4</sup> 见，A/HRC/EMRIP/2013/3。

82. Lasimbang 女士就专家机制是否应继续开展调查问卷普查工作，向与会者们进行了征询。有些与会者建议，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土著人民携手，切实地完成机制的调查问卷工作。调查问卷进行的普查是寻求审视各国和土著人民的最佳做法。为此，就全球范围的回复作出评估，不失为有助之举。

83. 与会者强调《宣言》作为全面实现土著人民人权文书的重要意义，并承认专家机制协助促进和切实落实《宣言》方面发挥的作用。与会者还指出，在落实《宣言》以及实际运用《宣言》之间存在着巨大差距。有些与会者表示遗憾地感到，某些国家继续拒不承认其国内土著人民的存在，并呼吁将《宣言》列为普定审的基准之一。

84. 与会者尤其着重指出了与土著人民诉诸司法权相关的挑战；涉及保护土著人民土地、领地和资源的问题；人权捍卫者的境况和对土著领导人的援助；气候变化的影响；侵害土著妇女的暴力及她们参与决策问题；和土著残疾人遭排斥现象。有些与会者还强调了传媒在推行《宣言》方面发挥的作用。

85. 众多与会者和专家提出了对土著人民土地、领地和资源实行军管的关切问题。与会者还着重指出，开采业和大型发展项目对土著人土地的影响，并鼓励人权问题工作组与跨国公司及其它工商企业，以及联合国的三个机制之间加强合作的力度，促进有效实施《宣言》，包括尊重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及知情同意，并设立投诉和纠正机制。

86. 与会者强调，他们在使自决权方面依然面临一些挑战，并呼吁各国与土著人民开展对话，辩明和排除全面履行《宣言》的障碍。与会者还鼓励研讨国家综合发展战略，包括为实现《宣言》目标，与土著人民结成伙伴关系筹划和推行宪法、立法和政策变革。与会者还鼓励各国采取立足于人权的方针履行《宣言》。

87. 与会者指出《宣言》是保护和增进土著人民权利的基本手段，而实施《宣言》仍是一项挑战并可能需要制订出新法律。他们还建议应与联合国系统协调配合实施《宣言》的后续行动。与会者还建议，联合国三个主管土著人民事务的机制与人权条约机制密切合作，确保明确保障并清楚阐明土著人民的地位。

88. 各国着重指出他们致力于寻找新途径，拟将《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列权利转化为土著人民可具体享有的惠益。与会者交流了为落实《宣言》推出的方案和法律实例。各国还着重指出了促进土著人民参与、磋商、自治、经济发展和创业精神；土著文化；和提高整体土著人民生活标准的公共政策。各国还着重指出了土著妇女和女孩的境况，及各国努力确保妇女和女孩切实参与决策的进程。某些国家指出了专家机制在提供关于创建履行《宣言》所列权利专设机制技术咨询意见方面发挥的作用。

89. 国家人权机构(人权机构)着重指出，各国具体通过提供咨询、投诉受理、教育活动、政策分析和人权监督工作，努力提高土著族群、政府机构和土著人民对《宣言》的认识。国家人权机构还指出了各国在构建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更佳交

流和推进《宣言》所载标准方面发挥的战略作用。国家人权机构着重指出他们的战略是要消除土著残疾人遭排斥境况恶化的现象。

90. Tsykarev 先生指出，《宣言》被广泛确认载有一套土著人权利的最低标准，并应用于作为促进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基于对土著人民自决权的承认，展开建设性对话的文书。他还着重指出了，对从法律上承认土著人民为土著民族的重视，并利用国际公认的标准和方法，制订出了维护和重振土著语言的战略。Tsykarev 先生强调必须制订出各项政策，承认和增进土著人民跨越边境的权利，并提请议会关注落实《宣言》问题。他具体提及有些国家采取了厚此薄彼的态度，在实施文化权利的同时，排斥其它权利。

## 八. 与联合国受命负责土著人民事务的机制和各国际、区域和国家机制的互动对话

91. Lasimbang 女士身为互动对话主持人发表开幕辞欢迎诸位专题组成员：国际酋长，Wilton Littlechild, 专家机制主席及本届会议主席兼报告员；James Anaya, 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Paul Kanyinke Sena,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Francisco Cali Tzay,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委员；Rafendi Djamin, 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和 Michael Gooda,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成员。她表示希望互动对话将证明会对各国、土著人民及其它与会者有助益，而且讨论将着重突出并宣传各不同行为方在推进适用《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权利方面发挥的至关重要作用。

92. 国际酋长的 Littlechild 讨论了国际和国家层面落实《宣言》的情况。他解释说，《宣言》是专家机制开展工作的规范框架，包括关于《宣言》的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并且强调机制系立足于自决权撰写的研究报告。

93. Anaya 先生强调，全面履行《宣言》是一个必须由众多类国家和其他行为方作出坚持不懈努力的复杂程序。他着重指出，《宣言》呼吁各国发挥核心作用，将《宣言》投入运作，包括就各类权利，采取特定的扶持性措施。他提醒与会者，各国必须作出更多大的努力，履行《宣言》的标准，并协调现行法律政策和符合所述标准的方案。

94. Anaya 先生还强调，《宣言》具体呼吁联合国系统促进尊重和全面援用《宣言》的条款，并欢迎联合国各类机制和机构内部推出的增进土著人民权利举措。他还指出私营部门必须参与落实《宣言》的行动，尤其是在土著人民土地和领域上从事开发或寻求开发的工商企业更应参与履行《宣言》。Anaya 先生强调，国家及其它相关行为方应本着合作的态度，让土著人民及其主管机构和组织参与执行《宣言》的工作。

95. Sena 先生指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极为慎重地将《联合国宣言》融入了其建议。他关切地指出，这些建议的实施因资金匮乏、能力欠缺和常设论坛建议的非约束性而遭到了阻碍。

96. Sena 先生欢迎土著人民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的工作，并确认常设论坛为将土著人民问题融入联合国系统主流所发挥的作用。Sena 先生鼓励探讨促进落实《宣言》的各种不同做法，以达到增进土著人民权利的最终目的。

97. Cali Tzay 先生着重指出在土著人民的参与下编纂出了《宣言》，并确认必须增进《宣言》的诠释与其它涉及土著人民权利的标准相一致。他着重指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分析国家报告时，注意到了土著人权利的执行情况，尤其是《公约》关于打击种族歧视问题的范围。他还提醒地指出了，委员会关于土著人民问题的第 23(1997)号一般性意见，表示该意见虽是在《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通过前发表的，然而，其中载有诸多《宣言》所包含的内容，诸如土著人民的教育权、健康权、文化权、言语及精神权利等。

98. Djamin 先生评论了区域机制所发挥的辅助作用，并着重指出，推行区域实施方针以使土著人民享有每一项权利的重要意义。Djamin 先生欢迎最近通过的《东盟人权宣言》。虽然《人权宣言》并未具体提及土著人民，然而则确认了弱势和遭排斥群体的权利。关于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工作，Djamin 先生指出，东盟人权委员会期待着争取就本区域土著人民的具体需求达成共识。他还着重指出东盟力争弥合国家层面薄弱的保护机制与尚未得到充分落实的现行法律之间存在的差距。

99. Gooda 先生着重指出，国家人权机构是推进承认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一种特殊模式。他着重阐述了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每年度向议会直接提交报告的积极范例。这种做法可成为确保增强、推广和推行土著人民行使和享有人权的举措。他还指出，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与亚洲太平洋论坛和人权高专办结成伙伴关系，为国家人权机构编撰配套的教材，用于开展以土著人民权利为着重点的培训。

100. 若干位与会者向专题组征询咨询意见，询问土著人民该如何与联合国负责土著人民事务的机制合作，形成扩大土著人民对今后各届会议参与的影响力。与会者还讨论了各项宣传战略，传播促进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成果，从而可鼓励土著人民加深对有关土著人民事务机制和人权条约机构的参与。

101. 与会者着重指出必须促使诸如，学术界和人权问题工作组和跨国公司及别的工商企业等其它行为方参与专家机制的届会。此意见得到了专题组各位成员的支持。Anaya 先生表示他完全支持必须请学者们参与专家机制的届会，并表示赞赏他的学术单位——亚利桑那大学法学院，为他履行其任务要求所给予的支持。主席兼报告员表示，他支持邀请工作组出席今后的届会，并建议专家机制成员也出席工商业与人权问题论坛会议。

102. 若干位与会者表示关切，对人权条约机构有关土著人民问题的建议，未采取后续行动的问题，并就该采取哪些有效后续实施做法征询意见。主席兼报告员提醒地指出，土著人民有责任呼吁落实人权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特别是涉及土著人民问题的建议。他着重指出《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发出的最重要呼吁是，保

证土著人民与各国携手开展工作。这可反过来确保后续落实和执行人权条约机构提出的各项建议。

103. 常设论坛主席探讨了与会者关于如何在地方一级开展宣传的关切问题，并确认非洲、拉丁美洲和亚洲所承受的一些具体挑战问题。他支持如下观点，认为世界会议为一次弥合此差距的契机。

104. 主席兼报告员在结束他关于对话问题的发言时，提醒地指出了专家机制汇编的建议、结论和咨询意见(A/HRC/EMRIP/2013/CRP.1)，并支持在世界会议上强烈呼吁落实土著人民权利。他指出，阿尔塔成果文件的两项专题呼吁加大执行土著人民权利的力度，尤其提及了阿尔塔成果文件的序言及其它段落。

## 九. 拟向人权理事会推出的提案

105. 主席兼报告员请观察员交流他们就专家机制拟向理事会推出哪些提案的建议。

106. 与会者建议专家机制就：和平与安全；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土著人权捍卫者境况；文化遗产和圣地；气候变化和土地、领地和资源；传统生活方式；妇女的创业作用；维护土著文化；土著治政；土著残疾人权利；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等问题展开研究。

107. 与会者还建议专家机制继续研究诉诸司法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问题，以土著妇女、儿童、青年和残疾人诉诸司法为着重点，包括研究：和平与冲突解决进程；土地、领地和资源；土著人民对恢复公正的理解；不重犯和不再发生；如何针对历史上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如何就那些在几代人之间，且仍有危害性影响的侵权行为讨回公正；土著人民传统司法制度、权威和体制的作用；和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达成的条约、协议和其它建设性安排的作用等问题。

108. 与会者还建议深入开展互动对话；加深专家机制对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筹备工作的参与；以及专家机制与人权问题工作组及跨国公司和其它工商企业的相互交流。

## 十. 通过报告、研究报告和提案

109. 在第六届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上，专家机制通过了诉诸司法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问题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以及关于为征求对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可采取的适当措施和实施战略最佳做法的意见，向各国所发放调查问卷的回复概况简报。专家机制成员经协商一致通过了所有的提案。

110. 专家机制的成员还通过了本机制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见，附件二)。

## Annex I

*[English only]*

### **List of participants**

#### **States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Algeria, Angola, Argentina, Australia, Austria, Bangladesh, 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Brazil, Canada, Chile, Colombia, Costa Rica, Denmark, Ecuador, Egypt, Ethiopia, Finland, France, Germany, Greece, Guatemala, Haiti, Honduras, India, Indonesia, Italy, Japan, Lithuania, Malaysia, Mauritania, Mauritius, Mexico, Morocco, Nepal, New Zealand, Norway, Pakistan, Panama, Paraguay, Peru, the Philippines, Poland, Russian Federation, South Africa, Spain, Sri Lanka, Switzerland, Thailand,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ruguay, Venezuela and Viet Nam.

#### **Non-member States, represented by an observer**

Holy See and the State of Palestine.

#### **United Nations mandates, mechanisms, bodies, specialized agencies, funds and programme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United Nations 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Issues; 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Indigenous Populations;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and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regional organizations and mechanisms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European Union

####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nd New Zea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Academics and experts on indigenous issue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from the following institutions**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Hawaii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Leuphana University Lüneburg, Germany; Structural Analysis of Cultural Systems, Berlin; University of Manitoba, Canada; University of Deusto, Bilbao, Spain; and University of Arizon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 well as indigenous nations, peoples and organization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Adivasi Vikas Sanstha;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rensa Indígena (AIPIN); Agenda Ciudadana por el Desarrollo y la Corresponsabilidad Social; Aktionsgruppe Indianer und Menschenrechte (AGIM); Aliansi Masyarakat Adat Nusantara; Aotearoa Indigenous Rights (AIR) Trust; Asia Indigenous Peoples Pact (AIPP); Asociación de Desarrollo Integral del Territorio Indígena de Cabagra; Assemblée des Arméniens d'Arménie Occidentale; Association Culturelle ATH KOUDHIA Amazigh Algérie; Association de femmes de Kabylie N Telawen n Tmurt N Lequbayel; Association des peuples de Kabylie; Association "Ere-Chuy"; Association Espoir pour les Jeunes Batwa – Burundi; Associ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 the Ryukyus (AIPR); Association of Russian Language Indigenous

People Inhabiting Territory of Present Latvia (RILP); Association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North, Yakoutia; Association TARTIT – Burkina Faso; Association Tunfa; Bangladesh Indigenous Peoples Forum (BIPF); Bangsa Adat Alifuru; Centre for Social Development; Centro de Orientación y Desarrollo Integral Ngäbe Buglé (CODEI); Chirapaq; Comisión de Juristas Indígenas en la República Argentina (CJIRA); Comisión Jurídica para el Auto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Originarios Andinos (CAPAJ); Committee in Solidarity with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Americas (CSIA – Nitassinan, France); Communauté des Potiers du Rwanda (COPORWA); Comunicación y Diálogo con los Pueblos Indígenas en el Idioma Español; Comunidad Aborigen el Angosto Jujuy Argentina; Congrès Mondial Amazigh; Congrès Populaire Coutumier Kanak; Consejo de la Nación Charrúa (CONACHA); Consejo Municipal Indígena Lenca de Honduras; Consejo Municipal Indígena Lenca de Masaguara Intibucá; Consejo Territorial Mapuche Mallolafken; Convention pour la Promotion et le Développement des Peuples Autochtones; Coordinadora de Organizaciones del Pueblo Kichwa Saraguro;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 Today’s Vietnam; European Disability Forum; France Libertés –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Foundation for Gaia; Indigenous Global Coordinating Group;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elf-Determination and Equality (IOSDE); Grand Council of the Crees; Grupo Académico de la Dra. Blohm, Leuphana Universität Lüneburg; Haudenosaunee; INCOMINDIOS Switzerland; Indigenous Council of Roraima – Brazil; Indigenous Peoples and Nations Coalition; Indigenous Peoples’ Center for Documentation,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doCip); Indigenous Peoples of Africa Coordinating Committee (IPACC);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North – Cultural Center; Indigenous Peoples Organisation Network; Indigenous Peoples Organisation Network Australia; Indigenous World Association; Institute of Civil Activity;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IHRAAM);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IITC);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IWGIA); Kalipunan ng Katutubong Mamamayan ng Pilipinas; Kaurareg Aboriginal Land Trust (KAMP); Khmers-Kampuchea Krom Federation (KKF); Leonard Peltier Defense Offense Committee (LPDOC); LookinginOntario; Mbororo Social Cultural and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and Santa Mbororo Youth Association; Movimiento Indígena y Campesino de Cotopaxi (MICC); National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Legal Services; National Congress of Australia’s First Peoples; National Indian Youth Council; National Indigenous Women’s Federation; National Native Title Council – Australia; Native Women’s Association of Canada; Native Youth Sexual Health Network; Negev Coexistence Forum for Civil Equality; Newar National Indigenous Organisation of Nepal; New South Wales Aboriginal Land Council (NSWALC); North East Dialogue Forum (NEDF); Ogiek Peoples Development Program (OPDP);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Autochtones de Guyane (ONAG); Organisation of Kaliña and Lokono Indigenous Peoples in Marowijne (KLIM); Papua New Guinea Mining Watch Group Association Inc; Parakuiyo Pastoralists Indigenous Community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PAICODEO); Partners of Community Organisations in Sabah (PACOS) Trust; Perm Regional Public Organisation “Wind Rose”; Programme d’Intégration et de Développement du Peuple Pygmée au Kivu “PIDP SHIRIKA LA BAMBUTI”; El Pueblo Indígena Bubi de la Isla de Bioko; Pueblo Indígena Cumanagota; Pueblo Indígena Cumanagoto de la República Bolivariana de Venezuela; Réseau des peuples autochtones d’Afrique; Saami Council; Sāmi Parliament of Norway; Siinak; Society for Development of Tribals; Southern First Nations Secretariat; Structural Analysis of Cultural Systems; Tamaynut; Tartir; Tasglat/Tin Hinan; Tebtebba Foundation (Indigenous Peoples’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olicy Research and Education); ONG Tchichitt; Tin-Hinan, Association pour l’épanouissement des femmes nomades; Tomwo Integrated Pastoralist Development Initiative; Unidad Indígena del Pueblo Awa (UNIPA); Unissons-nous pour la Promotion des Batwa (UNIPROBA); Universal Esperanto Association (UEA) – Lausanne; West Papua Interest Association; Yakutia-Nashe Mnenie; Youth Organization of Finno-Ugric Peoples.

## 附件二

### 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会议安排
  3. 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
  4. 2015年后发展议程
  5. 专题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的后续工作
  6. 根据人权理事会即将通过的决议提出的专题研究报告和咨询意见
  7.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8. 拟提交人权理事会审议和批准的提案
  9. 通过报告
-